### **工商管理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华侨大学相关规定的要求，为做好工商管理学院2024年硕博连读和申请审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一、招生专业及招生数****

1.  招生专业：工商管理学（120200）

2.  招生数：拟招生10人

****二、招生导师****

**衣长军、周飞、陈初昇、林春培、万文海、陈金龙、郑文智、王伟、孙锐、李海林**

以上导师均有开展招生，每位导师至多1个名额。

****三、报考类别****

考生的报考（录取）类别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录取类别与报考类别一致，报名后无法更改。请考生在报考时慎重选择。

****1.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考生必须将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在职考生，还须辞去原单位工作，并提交辞职证明，否则，将取消录取资格。非在职考生须提交非在职证明材料。毕业后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2.全日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在职考生可将人事档案等留在原工作单位，但须将组织关系转入我校。在被录取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须承诺修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毕业后到定向单位工作。

****四、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应届全日制硕士毕业生(正常学制年限内，最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已获硕士学位的往届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其中硕士学位授予时间原则上须在2022年1月1日之后且在正常学制年限内。

3.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

4.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在国（境）外获得硕士学历学位人员必须在报名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应届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提交）。

6.硕士学习期间课程成绩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7.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科研能力突出，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是：****

除满足上述第1、3、4、6、7条规定外，招生对象应是我校已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研究生。其中，一年级在学硕士生、延期毕业者不可申请，录取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

****五、报名、材料提交****

报名分为网上报名和材料提交两个步骤，缺一不可。

1.  网上报名：2024年4月17日-4月24日

（1）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为http://yz.chsi.com.cn/）选择“博士网报”，进行注册（有学信网账号的可直接登录）并按要求上传照片、如实填报报名信息、上传附加材料，只有生成报名号并显示已完成时才算网报成功（其中，拟参加申请审核招生的考生应先向报考导师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后进行网上报名，导师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可通过学院相关网页查询：<https://ggxy.hqu.edu.cn/info/1046/1600.htm>）。

考生须在规定网报期限内下载打印《报名信息简表》，如有修改须重新打印，手工更改无效。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2）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需要将本人最高学位（学历）认证报告电子版、在线验证码（或报告编号）发送到华大研招办邮箱hdyzb@hqu.edu.cn，最迟须于5月31日前完成此操作。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A.****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硕士）****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考生需登录“学信档案”https://my.chsi.com.cn/archive/index.jsp，进入“在线验证报告”，点击“高等学籍”，下载验证报告）；

****B.非应届考生****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考生需登录“学信档案”https://my.chsi.com.cn/archive/index.jsp，进入“在线验证报告”，点击“学位”，下载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考生需登录“学信档案”https://my.chsi.com.cn/archive/index.jsp，进入“在线验证报告”，点击“高等学历”，下载备案表）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C.境外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供（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认证报告（考生需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http://zwfw.cscse.edu.cn/，进入“学历学位认证”在线申请认证，下载本人学历学位认证书）。

（3）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如****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学习工作单位(经历)、定向就业单位、通讯地址、移动电话****等，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5）考生报名时，导师只能填报一人，填报多人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当年度报考资格。

2.寄(送）报名材料：网上报名完成后，考生须在2024年4月25号前（以邮戳为准）通过EMS将以下报名材料寄（送）到如下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606室研究生秘书吴老师收，联系电话0595-22692651（电子版材料同时报送至邮箱35366@hqu.edu.cn）,逾期不再受理。考生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学院后提交相关材料。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下载打印的《报名信息简表》，报名表中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须经档案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在职人员需本单位人事部门签署同意报考的意见；本校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所在学院签署报考意见；外校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所在院校校级研究生主管部门确认应届生身份并签署报考意见。报考意见须注明同意报考的类别：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全日制定向就业。

（2）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附件1）。

（3）硕士学位证书及硕士毕业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在入学前补交，报名时须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或证明书。在境外取得硕士学历学位的考生，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复印件。

（4）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若无学士学位证书者可免交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果以大专的身份考上硕士研究生者，提交大专毕业证书即可）或证明书。

（5）加盖本校研究生院(部、处)培养办或本人档案所在单位公章的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

（6）硕士学位论文或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其它科研成果和获奖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

（7）外语水平能力证书复印件。

（8）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9）在境外取得硕士学位和学历的考生，还须提供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的复印件。

（10）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表（附件2）。

（11）个人陈述（附件3）。

除以上材料外，硕博连读考生还需提交硕博连读申请表（附件4）。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将直接取消其申请、考核、录取资格，若已入学的，则直接取消学籍并通报申请人的违规行为。

****六、材料审核、考核及录取****

（一）资格审查

学院将根据报考者提供的报考材料、网上报考信息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学生发出复试通知。

（二）复试。入围考生按学院规定时间、要求参加复试，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对考生的学术水平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格检查等。具体复试形式和安排将另行通知。

（三）录取。按申请考生的报考导师、考核成绩以及招生计划等综合考虑，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名单以学校审批通过的为准。拟录取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好本人人事（学籍）档案等相关材料转接工作，未办理的或逾期办理的，将直接取消录取资格。

（四）体检

考生在确定被拟录取后两周内向学院提交体检报告单。届时考生自行前往二级甲等资质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报告单有效期三个月），体检项目可参照华侨大学研究生入学复试体检表（该表可在华侨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jszs.hqu.edu.cn常用下载栏下载）。

体检标准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执行。

****七、其他****

1.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凡是按硕博连读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读硕士阶段都无法获得硕士学位，请本校应届硕士生报考时谨慎选择考试方式。本次拟录取的硕博连读生，仍须修完其硕士阶段的所有课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博士生入学报到手续，取得博士生资格；拟录取的申请审核制考生应在入学之前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否则将取消博士生入学资格。

2.未尽事宜以《华侨大学202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为准。

3.联系方式：研究生秘书吴老师（电话：0595-22692651；邮箱：3145738575@qq.com）。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所有。